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隊)，總隊視勤務需要，得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其編組如附表。</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為所屬義勇消防人員投保救災意外險。</u></p> <p>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總隊定之。</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總隊)，總隊視勤務需要，得設大隊、中隊及分隊，其編組如附表。</p> <p>前項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由直轄市政府消防局、縣(市)消防局(以下均簡稱消防局)會同義勇消防總隊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詭譎多變，大規模災害頻傳，災害複雜化及鉅大化已成為常態，鑑於消防救災人力有限，民力資源無窮，災害發生第一時間須民間力量協助投入救災，俾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為確保義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無後顧之憂，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附表
第三條附表

編組別	職稱別	人數	督導權責	備註
總 隊	總隊長	一人	義勇消防總隊 受消防局長督 導。	消防局應派員 協辦總隊業務 。
	副總隊長	一人至五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二人至六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大 隊	大隊長	一人	總隊下設若干 大隊，受消防 局長、相關消 防救災救護大 隊長以上幹部 或義勇消防總 隊長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大隊應派 員協辦大隊業 務。
	副大隊長	二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一人至三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中 隊	中隊長	一人	大隊下設若干 中隊，受相關 消防救災救護 大隊長、中隊 長或義勇消防 大隊長以上幹 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大隊、中 隊或分隊應派 員協辦中隊業 務。
	副中隊長	一人或二人		
	幹事	一人或二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分 隊	分隊長	一人	中隊下設若干 分隊，受相關 消防救災救護 分隊長或義勇 消防中隊長以 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分隊應派 員協辦分隊業 務。
	副分隊長	二人		
	幹事	一人		
	助理幹事	一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小隊長	二人至六人		
	副小隊長	二人至十二人		
	隊員	十八人至七十二人		

修正說明：

本附表未修正。

現行附表
第三條附表

編組別	職稱別	人數	督導權責	備註
總 隊	總隊長	一人	義勇消防總隊 受消防局長督 導。	消防局應派員 協辦總隊業務 。
	副總隊長	一人至五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二人至六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大 隊	大隊長	一人	總隊下設若干 大隊，受消防 局長、相關消 防救災救護大 隊長以上幹部 或義勇消防總 隊長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大隊應派 員協辦大隊業 務。
	副大隊長	二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一人至三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中 隊	中隊長	一人	大隊下設若干 中隊，受相關 消防救災救護 大隊長、中隊 長或義勇消防 大隊長以上幹 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大隊、中 隊或分隊應派 員協辦中隊業 務。
	副中隊長	一人或二人		
	幹事	一人或二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分 隊	分隊長	一人	中隊下設若干 分隊，受相關 消防救災救護 分隊長或義勇 消防中隊長以 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分隊應派 員協辦分隊業 務。
	副分隊長	二人		
	幹事	一人		
	助理幹事	一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小隊長	二人至六人		
	副小隊長	二人至十二人		
	隊員	十八人至七十二人		